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0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全体董事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将审议和决议的所有事项和内容；本次会议的提议、召集、召开、决议等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议案为一项，经全体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厦门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8号】后，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本次将《关于〈关于厦门证

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针对厦门证监局《决定书》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公司编制的《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完整。通过此次整改，公司的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会议进程中，董事长罗祥波先生对本次整改报告所涉及的事务进行了背景介绍：就该报告所涉及的事务曾以职务侵占为由被告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审查后，认为该报告所涉及的事务未涉嫌违法犯罪情形，决定不予立案；后又以背信上市公司利益为由被告至公安机关，但最终公安机关亦未予以立案。此后，该报告所涉及的事务被举报、投诉到证券监管部门；厦门证监局经了解后，下发了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 18 号】。本人罗祥波应该算是主要责任人，虽然我的初衷是为了佰瑞福更好的发展，但从形式上来说确实不是非常妥当；在此本人向各位董事道歉，本人会从中吸取教训，以后在规范意识上加强学习，希望各位董事予以监督。全体董事表示收悉该事务背景说明。

除了董事丘国强先生外，其他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丘国强先生的反对意见如下：

据我了解和调查，佰瑞福 5%股权以叶媚名义进行虚假股权转让是罗祥波精心策划，与陈玲瑜等人合谋侵吞上市公司财产并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不法行为。在罗祥波违规控制公司经营场所期间，罗祥波擅自以公司名义加盖公章向有关部门发不实函件掩盖其不法行为。整改报告及其附件关于刘某 5%股权的整个转让过程并未还原事实真相，以事后编造的各种虚假理由企图蒙混过关，对主要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流于形式。希望公司董事会如实告知广大投资者事实真相，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刘某合资成立佰瑞福，刘某持有 35%股份。罗祥波私下与刘某签订对赌协议，该协议并未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在当时就开始精心策划侵吞公司资产。此后罗祥波故意采取各种措施打压佰瑞福公司，造成刘某无法完成业绩对赌。此时罗祥波与陈玲瑜策划以叶媚名义无偿受让刘某 5%股权，再以公司收购方式套取并侵占款项。佰瑞福现任总经理杨新宇的所谓建议等说辞完全为了掩盖公司 5%股份被违规违法处理的事实真相，故意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与陈玲瑜等人合

谋侵吞公司财产并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不法行为开脱法律责任！杨新宇不是上市公司的高管，也不是协议的当事人，根本无权过问公司如何处分 5%股份的事，事实上公司任何人任何决策机构均无权对公司应得的 5%股份擅自违规处置，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如果作为子公司佰瑞福的总经理杨新宇期间有提出所谓激励建议，那为何罗祥波在总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总裁办公会上故意隐瞒只字不提，只是含糊说到要受让刘某的 35%股份并最终在总裁办公会上顺利通过？本人查阅了佰瑞福的工商档案，事实上在罗祥波、陈玲瑜等人的精心策划下，早已在 2016 年 5 月初就将 5%股权转给无关第三方叶媚了，刘某只剩下 30%股权。退一步讲，公司如果有意将 5%的股份对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激励，为何不直接列明激励名单提交子公司以及公司各级审批并进行公开激励，而是采取了通过先把属于公司 5%股份转让给无关的第三人，然后再由第三人进行所谓的背对背的这种匪夷所思的激励方式？更诡异的是，给叶媚的转让款项中的约 378 万元为何会转到陈玲瑜的个人账户，陈玲瑜甚至还将部分款项办理银行个人理财业务？公司现在提交的说明明显存在轻描淡写，毫无逻辑，完全是想故意隐瞒什么，希望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认真对待，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彻底严查。如有违法行为，公司还应该提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公司就 5%股权转让过程及所描述的相关细节与我了解的事实存在差异较大。刘某作为佰瑞福的股东和总经理，一直带领自身团队努力拼搏，同时不断适应市场寻求转型，并取得一定成效；因三维丝公司违背投资协议，也切入垃圾焚烧行业，造成恶性竞争和内部价格拼杀，并且重要原材料采购也有重大问题。另外在商务以及产品质量上不仅得不到三维丝公司的任何帮助，还时而给子公司制造很多麻烦。刘某最终没完成业绩承诺但也认了。关于刘某为何把 5%的股份转给无关第三方叶媚，早期刘某是与王某(时任公司董秘副总分管投资中心)谈判，大家都是按正规程序进行深入谈判，王某从没有提到要刘某把 5%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但后来突然冒出陈玲瑜(时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作为公司代表出面谈判，她并不是投资中心王某分管的手下。陈玲瑜要求刘某将 5%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叶媚，刘某从不认识叶媚，也不清楚公司为何这么做。陈玲瑜多次对刘某说这事是总公司安排的，只要抓紧在协议上签字转让就可以拿到转让款，其他别管，还要注意保密。佰瑞福总经理杨新宇是刘某一手培养并将总经理让位于他，特别是在刘某与公司

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刘某作为佰瑞福的副总，杨新宇从来没有在子公司会议上提到员工激励问题。陈玲瑜在与刘某谈完后有让王某(时任公司董秘副总分管投资中心)请律师起草协议，律师通过邮件发给王某后，王某转发给了陈玲瑜。其他的事情都是陈玲瑜与律师直接联系的。王某从来没有向刘某暗示或要求过把 5%的公司股份转给叶媚，王某也不认识叶媚。公司绕过王某本人分管的部门或甚至在他本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坚持去做投资的事情也不是一两次了。股权投资的事让一个审计部经理越权投资中心去谈判本身就可以看出公司治理存在着不少问题了，希望公司能引以为戒，规范内部治理，让广大投资者放心。审计本应保持独立性，在审计部经理任职期间又去负责投资，收受转让款等就已经丧失其职位效能，为真正发挥公司审计职能，本人借此之机要求罗祥波配偶罗红花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

现任董事长罗祥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非只此几件，本人对其利用公司资金为自己拉帮结派、收买人心，欺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种种行为甚为不满，但罗祥波却毫无悔改之意。三维丝作为一家从事环保事业的公司加之资本市场上市平台，本应前景广阔，有充足实力大展拳脚实现效益，回馈社会。但落至如今之现状，本人深感叹息，徒有满腔谏言却无耐于无赋之实施之环境。希望当权者能够正视自身问题，从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珍惜上市平台，充分利用当下国家重视环保的大好机遇，规范运作，积极为国家的环保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为公司的广大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多的价值与福利并回馈社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